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计 2016 第【1966】号）。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勤信审计 2016 第【1966】号）《审计报告》涉及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如下：“顾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502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顾地科技立案稽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顾地科技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稽查尚未结案。”

二、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对中勤万信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1、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15025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的调查尚未结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期间，我们了解到公司可能涉及到的违法违规行为系由原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足所致。截止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2、消除该事项影响的方案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与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不足，公司将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整改：

（1）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并落实专人负责，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顾地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要求，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董监高保持畅通联系，避免股东、董监高违规交易；

（3）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交易所各项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的各项工作。同时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杜绝信息披露的盲点。

（4）针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从严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同时，公司将聘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外部专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意识层面树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确认识。

3、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中勤万信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专题培训，提升依法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

4、独立董事对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涉及的事项及解决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5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被及时发现，提醒我们下一步要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性意识，继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公司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可行的，有助于公司健康发展。

专此说明。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